

## 加强社科基金管理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 ——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人

本报记者 闻铮

为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国家事业更好地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1986年,经党中央批准设立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总量大幅增长,在引领学术研究、凝聚学术人才、引导学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日益受到社会科学界的广泛关注。日前,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请他详细介绍了国家社科基金和社科规划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报》: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增长情况怎样?它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挥了哪些作用?

负责人:党中央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历来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总量逐年大幅增加,从2006年的2.27亿元增加到今年的8亿元。“十一五”时期国家社科基金累计投入17.46亿元,比“十五”时期增长了2倍多。目前,国家社科基金已成为我国许多社科研究机构研究经费的重要来源,成为专家学者承担高层次社科研究项目的重要渠道。“十一五”时期,国家社科基金累计资助立项11098项,比“十五”时期增长了120%。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23个学科共立项2883项课题,平均立项率为13.6%,比去年提高了5.2个百分点,选题质量和资助额度比去年均有明显提高。“十一五”时期,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设置和项目设置不断拓展,项目管理制度日益完善,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推出4800多项最终成果和37600多篇阶段性成果,其中许多成果被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纳入决策参考,1000多项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总的看,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作用越来越明显,日益成为党联系、团结、凝聚社科界广大专家学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二是为党和政府决策发挥了重要参谋和咨询作用,三是为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四是推动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专家学者发挥了重要桥梁纽带作用,五是在推动学术界形成优良学风方面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是怎样鼓励和引导专家学者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

负责人:近年来,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战线着眼党和国家的战略需求,及时总结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新经验,重点抓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不断以丰富扎实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我们采取了很多措施:一是强化以现实问题为中心的研究导向,重点扶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二是注重发挥在研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服务决策功能。国家社科基金先后确立了300多项应用对策研究重大项目,每个在研重大项目每年必须报送2篇决策咨询报告,并以此作为评价和考核项目研究质量的重要依据,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三是建立“决策咨询联系点”,设立相关的委托项目。截至今年4月,共上报100多篇研究报告,不少成果受到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肯定。今后,我们将把“决策咨询联系点”上升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思想库,资助有特色、有专业优势的研究机构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持续、深入的专项研究,随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服务。四是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为重要抓手,构建社科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才智的重要平台。《成果要报》去年共编发100期,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批示达110次,调阅研究报告52份,为服务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具有很强的导向性、权威性、示范性,请问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如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实行“面向全国、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目前采取的是匿名通讯初评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为确保评审立项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我们在各个环节都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相应措施。在课题申报环节,明确要求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立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在通讯初评环节,为确保评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采取“背对背”的异地匿名评审方式,凡发现评审材料中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信息的取消参评资格。在会议评审环节,我们通过《评审细则》,对评审程序、评审要求、操作流程、评审纪律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评审专家人手一册,严格按章操作。在评审工作结束后,我们将立项名单全部上网公布,公开接受学界和社会监督。现在看,这些措施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也得到了社科界的肯定,今后我们要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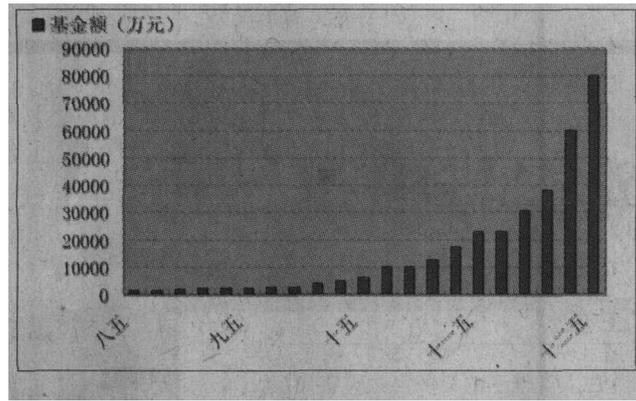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是如何加强项目中期管理和成果验收的?

负责人:社科基金项目立项不是目的,关键是最终要出好的成果。为此,我们一直注重加强对项目的中后期管理。一方面,通过召开项目开题会、阶段性成果发布会以及审查中期检查报告书等多种方式,督促和引导项目承担者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课题研究;另一方面,不断完善成果验收机制。目前,我们采取的是通讯鉴定和严格审核相结合的办法。对质量很好或较好的,准予结项;对存在一些学术硬伤或鉴定专家提出较多修改意见的,暂缓结项,要求作者参照鉴定意见修改后报我办复审;对未达到结项要求但有一定修改基础的,反馈鉴定意见并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结项;对未达到结项要求且没有修改基础,或虽经修改但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予以终止;对成果存在政治问题、学术不端行为或质量极其低劣且缺乏良好治学态度的,予以撤项。

《中国社会科学报》:当前,社会上尤其是社科界对学风问题十分关注。请问国家社科基金在推动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负责人:学风问题直接关系到哲学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关系哲学社会科学界在社会上的良好声誉。近年来,为推动学风建设,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不断完善以现实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机制,加大对现实问题研究的资助力度,引导广大专家学者进一步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二是严把立项“入口”和结项“出口”,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鼓励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鼓励潜心钻研、注重积累,鼓励重质量、出精品。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优良学风打造精品力作,2010年我们设立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今年5月在年度项目评审大会上,首批62部入选作品受到表彰,李长春、刘云山、刘延东、陈奎元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为作者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在社科界引起热烈反响。2010年,我们还首次设立重大基础理论和文化研究招标项目,评出81项中标课题,资助总额超过5000万元,以鼓励专家学者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潜心打造传世之作和百年经典。三是严肃处理项目研究中的学术不良行为。近3年,我们作撤项处理并公开通报批评的有10项,因研究质量不高而暂缓结项的有1111项,因研究态度不认真、成果质量低劣而终止研究的有35项。与此同时,我们大力宣传表彰在项目实施中涌现出来的学风优良的优秀人才,2010年受到表彰的优秀项目负责人、信誉良好的鉴定专家达624人。

“八五”以来社科基金增长情况(1991-2011)



### “国家社科基金”专刊发刊词

近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历史性进步，有力带动了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作为以引领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己任的国家社科基金，始终按照“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提高管理水平、服务专家学者”的总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拓展工作领域，资助了一大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项目，推出了一大批有价值、有深度的优秀成果，培养了一大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优秀人才，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作用显著增强。

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正处在承前启后、大有作为的历史新起点上。实施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稳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增强国家社科基金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导向和示范作用。为此，本报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合作，从本月起开设“国家社科基金”专刊，全方位介绍国家社科规划管理及社科基金工作的情况，为理论工作者了解国家社科基金有关信息、交流社科研究和管理工作经验、展示优秀成果、宣传优秀人才提供新的平台，敬请广大读者垂注。

[链接>>](#)

1991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立。作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具体管理和筹措国家社科基金，组织评审立项、中期管理、成果验收、宣传推介等工作。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设有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和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国家社科基金设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问题研究、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人口学、统计学、体育学、管理学等23个学科规划评审小组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3个单列学科，已形成包括重大项目、年度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6个类别的立项资助体系。